

100005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84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840)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務代理
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1. 投資人可多利用「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
- *2.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查件請寄：(02)2225-1430
查詢專線：(02)2225-1430
傳真專線：(02)2225-1430
郵政信箱：00241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備案：警字第一〇〇二號
新北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0532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東研信超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small>上列帳號若為股東以書面申請登記者，確認無誤後免寄回，股東如欲變更登記帳號者，請於114年6月11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 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以書面申請登記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曾以書面申請登記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停止過戶日彙集結算所提供之股東最新資料(基本資料...等更新日在後者)中登記之銀行帳號為匯款之依據。</small>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6840)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p align="center">委 託 書</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 align="right">此 致 東 研 信 超 股 份 有 限 公 司</p> <p>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二、發 現 違 法 舉 報 ， 經 查 證 屬 實 者 ， 最 高 給 予 檢 舉 獎 金 二 十 萬 元 ， 禁 止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委 託 書 行 為 。</p> <p>檢 舉 電 話 ： (0)2-15477777</p>	<p>委託人(股東)</p> <p>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p> <p>徵 求 人</p> <p>戶 號</p> <p>姓名或名稱</p> <p>受 託 代 理 人</p> <p>戶 號</p> <p>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p>	<p>編號 0532 東研信超</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	--	---	---	--

<p align="center">114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p> <p align="center">一一四年股東常會</p> <p align="center">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p> <p>持有股數：</p> <p align="center">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002414



第二聯

S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四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召開一四四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3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5.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6.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7.本公司與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執行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三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現金股利提撥新台幣9,091,740元，每股擬分配0.3元。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附件第四聯。
- 四、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内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13日至114年6月11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5月10日至114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三聯

東研信超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

- 董事會議決日期：114/02/27
-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以無償方式進行配發。
- 預計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600,000股範圍內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預計不超過新台幣6,000,000元。
-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公司訂定之「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條件方可既得：
 -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其既得條件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40%。
 -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40%。
 -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及個人工作績效考核指標。
 - 公司營運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
 - 個人工作績效考核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員工績效考核至少為90分(含)以上。
 -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法令、聘僱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廉潔承諾書、誠信經營守則、保密守則、資訊安全規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
 - 員工未得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股份並辦理註銷，對於已獲配之股利及股息，員工則毋須返還或繳回。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其他發行條件：依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 員工之資格條件：
 -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投資與日常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員工之資格條件如下：
 - 與公司未來策略發展高度相關之關鍵員工。
 - 個人表現對公司營運具相當價值。
 - 關鍵技術人才。
 - 核心新進員工。
 - 實際得被投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職級、服務年資、工作績效、特殊功績、其對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之貢獻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因應公司長遠穩定發展，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故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以本公司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114年2月19日之收盤價51.1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30,660千元；依既得條件於114年~117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6,813千元、16,352千元、6,132千元及1,363千元。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依本公司114年2月1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0,305,800股計算，114年~117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22元、0.54元、0.20元及0.04元。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1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0,305,800股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1.98%。
 -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立即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除因本辦法發生繼承情事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需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訂、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第四聯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四四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